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15: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10A栋2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李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选举李瑞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瑞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1、董事李瑞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飞先生、董事李逸伦先生担任委员；

2、独立董事李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董事李逸伦先生担任委员；

3、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董事李瑞杰先生担任委员；

4、独立董事郑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董事李瑞杰先生担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聘任李逸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公司董事长李瑞杰先生提名，聘任郑楠芳女士、文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公司董事长李瑞杰先生提名，聘任文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公司董事长李瑞杰先生提名，聘任张思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四：关于聘任审计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瑞杰先生提名，公司聘任熊俊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熊俊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李瑞杰先生 公司董事长

中国国籍，1967年6月出生，于198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与电子学双学士学位；2013年获长江商学院硕士学位；现任深圳宝德投资控股集团董事长、宝德科技集团董事会副主席、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工信部中国云计算研究中心技术专家、中国计算机协会云计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致公党第十五届中央专委会委员、中国致公党广东省省委常委、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委常委会、深圳市大数据产业促进会会长、深圳市总商会潮汕商会名誉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33,943股，占公司总股本0.32%；同时，通过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杰先生与张云霞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李逸伦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瑞杰先生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云霞女士 公司董事

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于198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计算机工程系，1990年获天津南开大学旅游业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万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1991年与李瑞杰共同创办深圳市乐和电脑有限公司，1997年与李瑞杰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2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公司副董事长，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执行会长，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霞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张云霞女士与李瑞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李逸伦先生为母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霞女士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楠芳女士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有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投资者关系经理，协助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并负责后期维护与投资者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楠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逸伦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国籍，1994年7月出生，毕业于加州大学欧文分校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18年12月任深圳市苏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比格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力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0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逸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瑞杰先生与公司董事张云霞女士的儿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梅月欣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1964年8月出生，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讲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专家，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内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月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中国南开大学法律系，毕业后从事法院审判工作，具有多年案件审判工作经验。主要从事经济合同、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公司法律顾问等非诉讼、诉讼、仲裁法律事务，有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践办案经验，长期担任深圳电视台“第一现场”、“非常财经观察”及“法观天下”等栏目的特邀评论员。现任北京海润天睿（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和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飞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任深圳市黎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9年

5月先后任深圳市远望城多媒体电脑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开发部经理、市场总监，2003年5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文毅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于2014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中心项目经理、平安信托小额消费信贷事业部系统策划经理、平安万里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深圳市众投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思群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会计学士学位和会计硕士学位。毕业后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正邦科技财务副总监和海格通信投资总监等，拥有多家上市公司财务高管任职经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思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熊俊杰先生 公司审计部经理

中国国籍，1992年生，本科学历，于2018年12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

会会员资格，具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曾供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现供职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